

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关于组织“揭榜挂帅”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工作部署，我办决定组织“揭榜挂帅”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能源工程、航天航空、电子技术、信息网络、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

二、揭榜条件

（一）牵头揭榜单位应为深圳市管理区域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多个单位联合揭榜的，应明确牵头揭榜单位，牵头揭榜单位承研任务比例不低于50%。联合揭榜单位可为国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需求单位不得参与揭榜，揭榜单位与需求单位须无直接关联。

（二）项目实施地应主要在深圳，项目科研条件主要由牵头揭榜单位配备，项目负责人须属牵头揭榜单位正式员工，负责的“揭榜挂帅”在研项目不得超过1项。

三、资助标准和程序

“揭榜挂帅”项目采取事前申报立项、按“里程碑”分阶段资助方式，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按照榜单发布、揭榜受理、项目初审、立项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立项批复、分阶段评估并拨付资金、项目验收等程序组织实施。

四、申报材料

各揭榜单位需按照项目揭榜书（附件 1）要求，提交项目揭榜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附光盘[包括揭榜书 word 格式电子版、佐证材料 PDF 格式扫描版]）。纸质版申报材料需使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对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后胶装成册，在封面及所有佐证材料首页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并加盖骑缝章。

各揭榜单位应按照项目揭榜书的要求规范填报，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件或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后续环节。申报材料应精炼简洁，请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

五、申报方式

（一）指南查阅。请各揭榜单位根据“揭榜挂帅”项目清单（附件 2），结合本单位资质和科研方向情况，持保密承诺书（附件 3）、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到我办一楼公共服务窗口查阅、领取项目申报指南详细信息。项目指南查阅、领取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2 日（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二）项目受理。揭榜单位应通过线下申报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向我办提交揭榜材料，申报地址为福田区新洲路 5008 号民防大楼一楼 101 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88100353；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六、申报要求

（一）揭榜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实事求是测算项目经费，经费核减率超过 20%的（未对研究内容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不予立项。

（三）揭榜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揭榜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3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四）我办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揭榜单位代理揭榜事宜，揭榜单位需自主申报。若发现中介机构代为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如已立项则给予撤项。

（五）揭榜单位应严格遵守“揭榜挂帅”保密要求，认真做好各项保密工作，禁止对外发布“揭榜挂帅”相关信息或随意扩大知悉范围。

（六）涉及关联方交易业务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交易真实以及价格公允的证明材料。

（七）受资助单位应设立专户接收项目资助资金，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项目揭榜书（模板）
2. “揭榜挂帅”项目清单
3. 保密承诺书

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联系人：邱达、李向阳，电话：88120573、88102559）

附件 1

密级：

项 目 揭 榜 书 （ 模 版 ）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领域方向：_____

攻关年限：_____年

经费概算：_____万元

牵头揭榜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4 年制

填写说明

1. 编制样式与格式

- (1) A4 纸双面打印。
- (2) 封面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小四号宋体，单倍行间距（表格除外）。
- (3) 封面普通打印、装订，勿加封皮。
- (4) 文档页码应连续、底端居中，并将正文首页作为起始页码 1。
- (5) 篇幅不够，可添加同版式附页。

2. 封面

- (1) “密级”“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领域方向”均应与《“揭榜挂帅”项目指南》（榜单）一致。
- (2) “攻关年限”以年为单位（可使用 0.5 年），如：2.5 年，不得超过榜单规定的研究年限。
- (3) “经费概算”填写财政经费和自筹经费之和。自筹经费应来源于项目单位经营性收入或自设科研基金，国家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不得作为项目的自筹经费。牵头揭榜单位经费概算不得低于联合揭榜项目总经费的 50%。
- (4) “牵头揭榜单位”应填报牵头揭榜法人单位的规范名称。
- (5) “项目负责人”为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项目第一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只填一名。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1) “联合揭榜单位”不同于外协单位，应满足三个方面的要求：需承担项目相对完整的部分研究内容；需在总经费和年度经费概算表中体现；需有不同于牵头单位的单独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需列入主要研究人员名单表。

- (2) “主要研究内容”“项目关键技术”“考核指标”应紧密围绕榜单攻关目标编制。
- (3) “考核指标”“预期成果”应覆盖榜单所列有关内容，同时可根据揭榜单位实际能力进行拓展。

4. 主要研究人员概况

- (1) 填写项目牵头揭榜单位和联合揭榜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不得填写外协等其他单位的人员。
- (2) “职务/职称”为项目参加人员的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称，不应填写学位，研究生填写“博士生”或“硕士生”。

5. “揭榜单位意见”中应签署意见，并加盖牵头揭榜单位和联合揭榜单位公章（不同单位可分别签署、盖章）。

6. 项目揭榜书（可编辑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两份）报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汇总。电子文档命名格式“项目编号_牵头揭榜单位名称_密级”标注，如“JBGS2024-431-001_XX 大学_秘密.doc”。

7. 斜体字部分为填报说明，项目揭榜书编制时应予以删除。

牵 头 揭 榜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榜单要求和项目揭榜书填写说明，理解其有关规定和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对项目揭榜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或其授权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对项目揭榜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如有虚假信息，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同意将项目揭榜书向依法审核、审计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因审核、审计人员和评审专家违法泄露信息的，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免于承担责任。

三、本单位对项目揭榜书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予以退还。

四、本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如经市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的，本单位愿意被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提交的材料是按保密有关要求制作，并刻录光盘按保密要求递交。如出现泄密，本单位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如本单位获得立项批复，各级财政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实施，设立专户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支出，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全程接受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统一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

七、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本单位近5年来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八、本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九、本单位未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十、本次申报的项目从未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情形。申报项目没有通过更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如经核实属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的项目，本单位愿意被取消项目申报资格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本单位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将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规范，严守科学道德，落实保密要求和主体责任，有效协同联合揭榜单位（若有）开展科技攻关。

十二、本单位承诺若获得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资助，3年内不搬离深圳，项目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优先在深圳进行。

十三、本单位承诺项目实施地主要在深圳，项目科研条件主要由本单位配备，项目负责人属本单位正式员工。

十四、本单位承诺与需求单位无直接关联。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得的专项资金及其孳息。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牵头揭榜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揭榜承诺书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榜单要求和项目揭榜书填写说明，理解其有关规定和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对项目揭榜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或其授权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对项目揭榜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如有虚假信息，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同意将项目揭榜书向依法审核、审计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因审核、审计人员和评审专家违法泄露信息的，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办免于承担责任。

三、本单位对项目揭榜书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予以退还。

四、本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如经市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的，本单位愿意被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提交的材料是按保密有关要求制作，并刻录光盘按保密要求递交。如出现泄密，本单位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如本单位获得立项批复，各级财政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实施，设立专户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支出，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全程接受深圳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统一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

七、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本单位近5年来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八、本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

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九、本单位未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十、本次申报的项目从未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情形。申报项目没有通过更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如经核实属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的项目，本单位愿意被取消项目申报资格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本单位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将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规范，严守科学道德，落实保密要求和主体责任，有效配合牵头揭榜单位开展科技攻关。

十二、本单位承诺与需求单位无直接关联。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得的专项资金及其孳息。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揭榜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编号	(应与榜单一致)		项目名称	(应与榜单一致)
领域方向	(应与榜单一致)		攻关年限	(不得超过榜单要求时限)
揭榜单位	牵头揭榜单位	(法人单位的规范名称)		
	联合揭榜单位	1. (若有, 填写法人单位的规范名称)		
		2. (若有, 填写法人单位的规范名称)		
		 (若有更多单位, 请自行补充表格)		
主管部门	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	移动电话:
主要研究内容 (200 字左右)	(应紧密围绕榜单攻关目标, 条目式列出研究内容)			
项目关键技术 (200 字左右)	(应紧密围绕榜单攻关目标, 条目式列出拟采用的关键技术)			

考核指标 (100 字左右)	(应覆盖榜单所有考核指标，可扩展)			
预期成果	(应覆盖榜单所有预期成果，可扩展)			
经费概算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财政经费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此栏可以为零)
			牵头揭榜单位经费 (万元)	
攻关时限	起始年度		结束年度	
项目组总人数				

目 录

一、 国内外现状分析.....	- 29 -
二、 研究目标与技术指标.....	- 29 -
三、 主要研究内容与技术路线.....	- 29 -
四、 关键技术及其解决途径.....	- 30 -
五、 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 30 -
六、 研究周期及进度安排.....	- 33 -
七、 经费概算.....	- 36 -
八、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37
九、 揭榜单位意见.....	38

一、 国内外现状分析

(与揭榜项目有关领域方向、研究成果的国内外现状分析)

二、 研究目标与技术指标

2.1 研究目标

(项目围绕 XX 榜单需求“XX 需求名称”，开展 XX 等研究内容，突破 XX 等关键技术，达到 XX 等核心指标要求，形成 XX 能力/达到 XX 水平，为 XXX 提供支撑)

2.2 预期成果

(根据榜单填写，可多于但不得少于榜单要求，并且符合自主可控等要求)

2.3 技术指标

(根据榜单填写，可多于但不得少于、可高于但不得低于榜单要求。应覆盖预期成果中的核心成果，如装置、样机、样件、集成验证系统、软件、数据库等)

2.4 考核方式

(对应技术指标，逐条描述指标验证方法、环境及条件)

三、 主要研究内容与技术路线

3.1 研究内容

(将榜单中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细化拆解为 3-5 条主要研究内容，并针对这些内容逐条论述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3.2 技术方案

(先总述技术方案(配图形化摘要)，再逐项展开论述各研究内容的技术路线。若预期产生软硬件成果，应在相应研究内容或总体方案中描述其预期的组成方案)

四、 关键技术及其解决途径

(根据研究内容和技术方案,从中提炼 2-3 条关键技术问题,预期要提出的新概念、新原理(理论)、新方法,并逐条展开论述)

五、 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5.1 前期工作基础

(简述牵头及联合揭榜单位截至揭榜时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和成果等。以研究团队为核心,联合各单位相关研究基础为一个整体进行填写)

5.2 揭榜单位概况

(简述牵头及联合揭榜单位情况,特别是所拥有的可用于开展本项研究的软硬件设施条件等。每个单位分开描述一段或几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揭榜时员工总数等基本情况,研发人员数量、近三年主要研发成果(项目相关领域)等研发情况,近三年销售收入、净利润、纳税总额和研发投入总额等财务情况)

5.2.1 牵头揭榜单位情况

(牵头揭榜单位具备的能力与条件,特别是可用于开展本项攻关的场所场地、软硬件设施设备、人才队伍、创新能力等必要条件,以备现场考察核实)

序号	类型	具体情况	核实方法
1	科研场所	名称、地址、面积...	现场考察
2	硬件设施	设备名称、应用领域、相关性能...	现场考察
3	人才队伍	概述揭榜团队人才队伍情况...	书面材料/ 现场考察
4	创新能力	资质证书、获奖证书...	书面材料/ 现场考察
5	运营状况	财务报表、合同订单....	书面材料/ 现场考察

6	其他	(能体现单位优势的其他有关内容)	书面材料/ 现场考察
...			

5.2.2 联合揭榜单位情况

(联合揭榜单位具备的能力与条件，特别是可用于开展本项攻关的软硬件设施条件等，以备现场考察核实)

序号	类型	具体情况	核实方法
1	科研场所	名称、地址、面积...	现场考察
2	硬件设施	设备名称、应用领域、相关性能...	现场考察
3	人才队伍	概述揭榜团队人才队伍情况...	书面材料/ 现场考察
4	创新能力	资质证书、获奖证书...	书面材料/ 现场考察
5	运营状况	财务报表、合同订单....	书面材料/ 现场考察
6	其他	(能体现单位优势的其他有关内容)	书面材料/ 现场考察
...			

5.3 揭榜团队概况

(简述团队主要成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生年月、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近三年主要研究成果等)

5.3.1 牵头揭榜单位项目负责人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出生年月、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近三年主要研究成果等)

5.3.2 联合揭榜单位项目负责人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出生年月、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近三年主要研究成果等)

5.3.3 主要研究人员概况

(包括牵头揭榜单位和联合揭榜单位主要参研人员)

姓 名	出生年月	单 位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六、 研究周期及进度安排

6.1 项目进度安排

(建议 6 个月为单位拆解项目研究任务，描述各阶段各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拟形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其中，设置 2-3 个“里程碑”考核节点)

时 间	牵头揭榜单位：（单位/公司名称）	联合揭榜单位 1：（单位/公司名称） （若无，可删除此列）	联合揭榜单位 2：（单位/公司名称） （若无，可删除此列）
2024 年 6 月-12 月 （“里程碑” 1）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形式：	主要工作内容： 拟形成的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 拟形成的成果：
2025 年 1 月-6 月			
.....			
.....			

6.2 指标实现计划

(描述各项技术指标在各里程碑节点及验收时按前述考核方式验证的目标数值或状态)

序号	指标名称	里程碑 1 指标值/状态	里程碑 2 指标值/状态 (若无, 可删除此列)	里程碑 3 指标值/状态 (若无, 可删除此列)	验收时指标值/状态	备注
(示例 1)	XXXX 指标 (进度)	40%	60%	80%	100%	
(示例 2)	XXXX 指标 (数量)	1	3	5	10	
2	指标 3					
3						
.....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4-05-14 09:21:56

6.3 “里程碑”考核节点安排

“里程碑”节点		项目进展指标		考核方式	备注
节点序号	预期考核时间	核心指标	进展状态		
节点 1	2024. 12	指标 1	40%	(书面考核、现场考核、专家评审)	
		指标 2	1		
		指标 3	不涉及		
节点 2	2025. 12	指标 1	60%	(书面考核、现场考核、专家评审)	
		指标 2	3		
		指标 3	不涉及		
节点 3	2026. 12	指标 1	80%	(书面考核、现场考核、专家评审)	
		指标 2	5		
		指标 3	完成		

七、 经费概算

（按牵头揭榜单位、联合揭榜单位分列；经费概算按财防[2019]12 号文和财防〔2023〕122 号文执行；单位：万元）

(1) 牵头揭榜单位:												
年度	材料费	专用费	外协费	燃料动力费	事务费	固定资产 折旧费	管理费	职工薪酬 及劳务费	不可预见费	项目预计收益	合计	
											财政经费	自筹
总计												
(2) 联合揭榜单位:												
年度	材料费	专用费	外协费	燃料动力费	事务费	固定资产 折旧费	管理费	职工薪酬 及劳务费	不可预见费	项目预计收益	合计	
											财政经费	自筹
总计												
项目总经费：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 万元，自筹 万元。 自筹经费来源说明： 注：1.牵头揭榜单位经费概算不得低于联合揭榜项目总经费的 50% 2.注册地不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联合揭榜单位需自筹经费。								牵头揭榜单位主管财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度概算：需结合里程碑节点设置进行；按启动款（不超过 30%）、各里程碑节点、验收后尾款（不少于 10%）描述资金拨付要求。

八、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揭榜挂帅”管理办法与榜单要求，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权益分配等事项，提出需要项目需求单位配合完成的任务以及其他事项）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2024-05-14 09:21:56

九、揭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若有联合揭榜单位，可在本页与牵头揭榜单位联合用章；也可另起页面，单独用章)

附件 2

“揭榜挂帅”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领域方向
1	超高温试验装置贯穿及多参数测试技术研究	能源工程
2	中、高放射性泥浆微波固化处理技术研究	能源工程
3	高通量与极低本底氦净化关键技术研究	能源工程
4	功率可自组织扁平化卫星电源控制技术研究	航天航空
5	高功率集成射频源技术研究	航天航空
6	飞秒激光直写窄带光纤光栅关键技术研究	电子技术
7	增材制造超高强铝合金粉末工艺研究与应用验证	新材料
8	基于超高速电机控制高压集成碳化硅并联模块的研发与应用	电子技术
9	基于边缘算力网络的具身大模型技术	人工智能
10	城市立体空间特种作业集群智能决策技术	人工智能
11	高性能复杂空间曲面构件智能机器人打磨抛光装备	人工智能
12	高性能存储器测试系统开发	电子技术
13	双联高压涡轮导向叶片铸造技术研究	新材料
14	航空发动机喷管出口流场快响应测试技术研究	航天航空
15	超轻量化大能量短脉冲激光驱动电源技术研究	电子技术
16	高品质保偏光纤激光器	电子技术
17	全国产 AR 开发组件及应用	信息网络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拍照或扫描在市国防科工办查阅的相关文件资料，不对外发布或宣传、不通过微信、QQ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输涉及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信息，不随意扩大知悉范围。

2. 我单位承诺不在保密终端外存储相关涉密和敏感文件资料。如违规存储，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建立台账做好相关文件文档的保密管理。如发生保密违规问题，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是按保密有关要求制作，刻录光盘按保密要求递交。如出现泄密问题，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